

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111.6.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8.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9.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為使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專班)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事宜，茲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適用於 113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碩士專班研究生。

二、 學分數及修業年限

本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應為 39 學分，先修 1 科，必修課程 18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

本碩士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。

三、 修業相關規定

- (一) 若未修習先修課程者應另補修本碩士專班規定之補修課程，且該課程不含於 39 學分內(則畢業總學分應為 42 學分)，修習規定畢業總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，經口試合格，授予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。
- (二) 先修課程:凡在大學部或二專、三專或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未曾修過初級會計學，則必須修習本碩士專班規定一門相對應課程(會計理論與實務或財務會計原理)方能畢業。
- (三) 修業期間內應完成學術倫理 6 小時課程並繳交證明文件至系辦存查。
- (四) 本碩士專班生可至本校會計或財務金融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選修課程，可計入本碩士專班畢業學分。
- (五) 修業期間內至多承認 9 學分之管理學院其他系所課程(不含 EMBA 及 IMBA)，且不得修習本碩士專班已有開設之課程。
- (六) 本碩士專班課程不開放旁聽，惟曾修過同科科目之在學學生且經授課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七)本碩士專班生欲兩年內提早畢業者，除須滿足第二點學分數規定外，尚須滿足下列任一條件且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：

1. 於入學後以本校名義發表 1 篇 TSSCI、SSCI 或 SCI 期刊論文；發表之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，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於入學後親自口頭發表 1 篇國內或國外研討會會議論文；發表之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，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經指導教授推薦且具特殊表現者。

(八)前款第 1 目論文若有 2 位(含)以上本校碩博士生合著者，須請其他合著者以書面證明本碩士專班生為主要作者。

四、抵免學分規定

(一)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，入學前五年曾修習會計或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之課程，且有 7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者，經申請由系辦審查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
(二)入學前五年曾在本所或本碩士專班修習課程者，經申請由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抵免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必修僅得抵免 6 學分。惟已列入取得畢業學位之畢業學分，不予採計抵免。

(三)入學前曾於外校或本校外系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或非屬碩士課程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每位教師指導本碩士專班研究生人數，同一屆入學年度以 6 人為原則。

(二)論文指導教授登記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最遲於論文口試申請前繳至系辦存查。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(三)本碩士專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以不變更為原則。若其特殊因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規定

(一)本碩士專班學生碩士論文口試依本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送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，論文比對報告相似度結果需在 25% 以下(不含參考文獻)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惟指導教授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三) 研究生辦理碩士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前，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比對(相似度需在 25% 以下)，並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性比對報告總表與最後一頁排除資訊」至系辦審查後，方可取得所長簽署之論文合格證明頁。

(四)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